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无需提交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均按照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独立董事胡春荣回避表决。本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独立董事胡春荣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其定价原则和结算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	关联人	2024年预	2024年实际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别		计金额	发生金额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 买原材料	浙江万里扬新 材料有限公司	0	0	不适用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年年初 至披露日 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 金额	上年实 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次预计 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 人购买 原材料	浙江万 里扬新 材料有 限公司	1800	1.80%	569.07	0	0.00	公司日常 经营发展 需要

注 1: 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占 2025 年度公司预计采购原材料总金额的比例; 注 2: "本次预计金额"和"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均为不含税,且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BTGHQTXM
- 3、成立时间: 2022年07月19日
- 4、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水泥厂路1号(自主申报)
- 5、法定代表人: 王峰
- 6、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股东: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 9、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末总资产126.318.83万元,净资产1.804.21万元,

2024年度营业收入76.275.44万元,营业利润-7.285.78万元,净利润-7.298.23万元。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独立董事胡春荣担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里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 (三)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万里扬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浙江万里扬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原材料采购。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公正、合理和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水平和行业惯例为定价依据,结合业务的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或者对多家供应商进行方案比选、价格询比和议价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公司采购相关制度与关联方进行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